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导致联发投认购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根据公司与联发投签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联发投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联发投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全体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